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

107.05.08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8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院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及「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校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核定基數及獎勵核給期間，悉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本院於各獎勵項目審查會議視本院獲分配經費或基數決定之。
- 三、依本要點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 新進教師獎勵。
  - (二) 積極留任內優秀學者其他獎勵項目依本院各要點辦理。
- 四、獎勵項目申請程序
  - (一) 新進教師獎勵  
編制內專任教師符合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申請資格者，應配合研發處公告時程提出申請，提經本院新進教師基數審查會議排序送研發處辦理。
  - (二) 積極留任優秀學者  
符合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之積極留任本院優秀學者第一款者，經所屬單位提出資推薦資料，並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後，由擬聘單位專簽提出申請。
- 五、新進教師基數審查會議  
本院新進教師基數審查會議成員為主管會議成員並由院長邀集校內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或教育部國家講座之學者至少一人組成。  
本要點獎勵項目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將辦理結果送研發處確認。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